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所投货物符合政策要求本国产品标准的,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___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 ___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 ___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____/____)的(关键组件 __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___)的(关键工序 __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___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 ___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 ___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____/____)的(关键组件 __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___)的(关键工序 __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河南天之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6年7月8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